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2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6.89 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26 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楚雄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Jinko Solar Japan K.K.(以下简称"晶科日本")向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作为安排行和代理行组建的银团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30 亿日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0 亿日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699.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外周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楚雄晶科 100%的股权。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544.42	506,119.62
负债总额	486,733.18	462,155.72
资产净额	44,811.25	43,963.90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617.20	97,148.38
净利润	-25,818.43	-847.35

2、Jinko Solar Japan K.K.(晶科日本)

类型: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地址:4-3-5 3F HATCHOBORI, CHUO-KU, TOKYO

法定代表人:苗根

注册资本:1 亿日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1.太阳能发电系统及其外围设备的开发、研究、销售和进出口;2.利用太阳能、风力、地热等自然能源的发电业务及电力销售;3.经营顾问;4.附属于前各号的一切业务。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日本 100%股权。

晶科日本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日本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14.26	62,404.15
负债总额	43,163.07	48,957.66
资产净额	11,751.19	13,466.49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181.94	32,532.71
净利润	789.90	2,034.40

3、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018.25	2,368,369.70
负债总额	1,222,572.38	1,423,609.80
资产净额	818,445.87	944,759.91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4,278.59	400,814.52
净利润	-26,317.57	-23,685.9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关于为晶科日本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协议的签署之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3、担保范围:信贷合同(包括其修订和补充)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本金、利息、费用、罚金、赔偿及其他财务义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如法律费用、担保执行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等。

(三)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6.89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46%、32.8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2,4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以上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股东长江晨道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4%。其中,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9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4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4%。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长江晨道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长江晨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57,900 股
持股比例	1.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457,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514,2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14,2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90~38.9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002,38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43,700 股
减持比例	0.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4%
当前持股数量	1,943,7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9 号西典新能总部 2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34,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3,743	97.1882	170,200	2.3220	35,900	0.489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07,943	99.8072	190,000	0.1617	36,400	0.031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05,043	99.7195	271,800	0.2314	57,500	0.04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23,743	97.1882	170,200	2.3220	35,900	0.4898
2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103,443	96.9112	190,000	2.5921	36,400	0.4967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0,543	95.5074	271,800	3.7081	57,500	0.78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盛建华、潘淑新、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 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胡菊、徐闲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锦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 7 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16: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0512-58500173

电子邮箱:elegant@eletil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215626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补选朱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	李清伟	李清伟、金燕华、朱晓燕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等确定薪酬方案,按照其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专职报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以及履职情况、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4)薪酬构成与核定规则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与福利、专项奖励五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 50%。

①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厘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③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④津贴与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津贴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补贴、话费补贴、交通补贴、外派补贴等,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月发放。

⑤专项奖励: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4、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时间因素导致延迟发放的待股东会通过后进行一次补发;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未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修改后,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24)。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943956W。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943956W。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6年4月3日	2026年7月3日	1.55%	5,000	193,219.18

二、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350.00	7,350.00	108.54	0
2	结构性存款	7,650.00	7,650.00	32.07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1.27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93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4.55	0
6	结构性存款	2,842.00	2,842.00	39.08	0
7	结构性存款	2,958.00	2,958.00	8.75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68	0
9	结构性存款	7,350.00	7,350.00	36.88	0
10	结构性存款	7,650.00	7,650.00	31.79	0
11	结构性存款	8,160.00	8,160.00	45.37	0
12	结构性存款	7,840.00	7,840.00	9.76	0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9.66	0
14	结构性存款	8,330.00	0	0	8,330.00
15	结构性存款	8,670.00	0	0	8,67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9.32	0.00
1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0	0	12,000